罪犯戴华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8号

罪犯戴华平，男，1979年7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乐安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。该犯曾于2002年1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于2003年8月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华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96294.56元。无期徒刑自2012年6月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6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了(2015)闽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更4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更3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戴华平伙同他人于2003年11月，在厦门思明区，因琐事共同持械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戴华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5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60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4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起，累计扣65分。其中2020年5月21日，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，扣10分；2020年6月30日，因利用原辅材料干私活，扣10分；2021年8月5日，因违反生活规范（看病拿药未当场服下）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16日，因不服从民警管理，不服从民警铺位管理，态度恶劣，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08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5.7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17.9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华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